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看好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

（二）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28%。

（三）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吴启权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 元 / 股 -8 元 / 股。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8 元 / 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 17,998,833 股，增持金额 100,492,781 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5.58 元 / 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8%。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纬翔宇”或“乙方”）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 61,229.91 万元（含税）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近日，涡阳鸿纬翔宇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成功出售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交易对手方为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信资产”或“甲方”），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收购、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外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注册地址：涡阳县乐行路北侧、S2020 线西侧四幢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至今公司与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 241,025,810 元交易额。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卖方（乙方）所售资产情况

(1)卖方所售资产为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地址为涡阳县紫光大道南、星园路东侧（工业邻里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共 8 栋，房产证面积为 143,681.47 ㎡，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36,539.83 ㎡，建筑总面积为 180,221.30 ㎡。具体以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2)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开发区配套的公租房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该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2,299,110 元（大写：陆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2、买方（甲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分笔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资产移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买方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自买方正式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房屋买卖合同不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是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和《人才公寓回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内容，采用公司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协议约定达到相关的节点和要求后由政府整体回购。为公司投资性项目资产，并非公司自用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该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次资产交易基本上等同于代建工程项目的结算，交易本身不产生利润，项目利润主要体现在工程业务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该交易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交易方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等情况。

4、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71,026,2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20,524.7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广播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桂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广电证券与法律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1-5905955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3 号文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证券”）向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以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9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 A 股总股本 5,719,008,14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715,702,44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招商证券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 A 股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 A 股股份总数比例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702,997,123	12,704,358,537.58	99.26%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招商证券 A 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7.46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招商证券 A 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715,702,44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T 日）收市，招商证券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5,719,008,149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T+5 日）招商证券 A 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702,997,123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704,358,537.58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T+5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 A 股配股的相关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 A 股可配股数 865,808,166 股，占本次 A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 1,715,702,444 股的 50.46%。

3、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T+5 日），招商证券 A 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702,997,123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715,702,444 股的 99.26%，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招商证券 A 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 A 股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 年 7 月 20 日，T+7 日）即为招商证券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A 股配股除权日），A 股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 A 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招商证券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招商证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吴慧峰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0-0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474,07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162,179 股新股。

2019 年 7 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147,162,1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5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335,228.08 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35,810,898 股增至 882,973,077 股。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36	2022 年 7 月 23 日
2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12	2020 年 7 月 23 日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12	2020 年 7 月 23 日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12	2020 年 7 月 23 日
合计		147,162,179	-	-

本次发行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绿城水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474,07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52,010,311	0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45,289,855	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27,173,913	0
合计		124,474,079	14.10	124,474,07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5,151,868	-72,463,768	22,688,1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010,311	-52,010,3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162,179	-124,474,079	22,688,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35,810,898	124,474,079	860,284,9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5,810,898	124,474,079	860,284,977
股份总额		882,973,077	0	882,973,07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 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0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存在以下风险：审批风险，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等。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0-04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之相关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珠海市国资委批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鹰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获悉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已下发《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 号），珠海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鹰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

2、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3；债券简称：洪涛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洪涛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号：2020-049）。

根据相关规定，“洪涛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募集。公司正在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 - 森马服饰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